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67 號

請 求 人 宋○○ 住臺北市○○區○○街○號○樓
受 評 鑑 人 劉○○ 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退
休)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劉○○前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110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宋○○告訴被告林○○涉嫌誣告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一)開庭時語帶輕蔑，未完整記載請求人之敘述，忽視請求人自由陳述的權利；(二)未積極調查證據，先入為主，對請求人有利之事實均不採納，並有竄改證據之嫌；(三)開庭時質疑請求人之感情生活，使請求人感到非常不受尊重，有被性騷擾之感，且態度十分不友善，涉有人身攻擊；(四)受評鑑人明顯偏袒被告，立場不公正，請求查明受評鑑人與被告間是否有通聯紀錄，有無關說之情形；(五)請求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書面再議，惟再議理由之說明補充因遇週末，可能會有一天落差來不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但受評鑑人及其書記官卻要求必須親自遞狀至宜蘭地檢署，否則不予以轉陳至臺灣高等檢察署，實為不合理。是受評鑑人開庭時態度不佳，有損檢察官執行職務公正性之行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情事。

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係因不服受評鑑人之不起訴處分，因主觀感受不佳而為之指摘或主觀認知，並未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且請求人曾就系爭案件向宜蘭地檢署陳情及法務部部長電子信箱檢舉、申訴，經該署於民國111年1月4日以宜檢嘉慎110陳○字第○○○○○號函回復略以：經該署勘驗110年10月26日開庭錄音錄影檔案，受評鑑人開庭針對前案書物卷證、請求人於前案答辯及前案告訴人之告訴理由等逐一詢問，過程有以疑問句釐清前案案情，開庭態度尚稱平和，故受評鑑人開庭以書物證據詢問意旨，雖或可能使請求人感覺受有質疑，惟尚難謂受評鑑人承辦該案涉有違失，足徵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指述之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再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號案件審核，認「查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證

明被告有何誣告犯行，自難僅憑聲請人之片面指訴，遽令負相關刑責；原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經核並無不當。聲請人聲請再議所指摘之事項，係屬其個人主觀之認知感受，核與本案罪責之認定無必然關聯，尚難據以認原不起訴處分有何違誤之處」，因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並於111年1月3日不起訴處分確定，益徵受評鑑人無請求人所謂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又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偵查案件，檢核其錄音，依法官法第41條之1第1項規定職權調閱系爭案件錄音，另依同法第41條之1第4項規定，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上揭請求本會依職權調取之資料，並依同法第41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核無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案件及系爭案件錄音之必要，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故無可提供請求人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之上揭資料，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並基於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之相同理由，本會認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亦核無必要，均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 | |
|----|-----|
| 委員 | 呂理翔 |
| 委員 | 李慶松 |
| 委員 | 周玉琦 |
| 委員 | 林昱梅 |
| 委員 | 周愨嫻 |
| 委員 | 范孟珊 |
| 委員 | 郭清寶 |
| 委員 | 楊雲驊 |
| 委員 | 蔡顯鑫 |
| 委員 | 蕭宏宜 |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專 員 王孟涵